

##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3月1日以专人送达、电话通知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于2013年3月4日下午三点半在广州市体育东路108号创展中心西座9楼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江淦钧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蔡明泼先生和Dominique Engasser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调整的议案》。

截止至2013年3月4日，《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中的章华乔、胡兵、王受加、何新高、梁亚冲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陈楫书因资金筹措原因，需调减认购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通过调整，公司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数量由658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5万股）调整为651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5万股）；首次授予对象由124名调整为119名。

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详见2013年3月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索菲亚家居

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对象名单（2013年3月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2013年3月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陈明先生和潘雯女士为《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二、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依照上述议案关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并根据《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七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之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确定授予日为2013年3月4日，向119位激励对象授予首期限限制性股票合共586万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2013年3月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陈明先生和潘雯女士为《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三、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经董事会审议，《公司章程》修改如下：

| 序号 | 条款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  | 第六条  |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400万元。 |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986万元。 |

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请详见2013年3月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3年3月）。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办理本次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引起的相关行政机关登记、备案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公司下现有分支机构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应进行的所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六日